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 概述

编号：【新世纪企评（2020）020031】

评级对象：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时间：2020年2月10日

## 主要数据及指标

| 项 目             | 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31日 |
|-----------------|------------------------|
| <b>财务数据与指标：</b> |                        |
| 注册资本（亿元）        | 40.00                  |
| 股东权益（亿元）        | 40.01                  |
| 担保业务收入（亿元）      | -                      |
| 净利润（亿元）         | 0.01                   |
| 营业利润率（%）        | 2.58                   |
| 平均资本回报率（%）      | 0.02                   |
|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 -                      |
| 担保责任放大倍数（倍）     | -                      |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 -                      |
| 资本充足率（%）        | -                      |
| 代偿保障率（%）        | -                      |
| 现金类资产比率（%）      | 61.60                  |
| <b>担保业务：</b>    |                        |
| 担保发生额（亿元）       | -                      |
| 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 -                      |
| 累计担保代偿率（%）      | -                      |
| 累计代偿回收率（%）      | -                      |
| 累计代偿损失率（%）      | -                      |

注：根据中证融担未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数据整理、计算；

## 分析师

艾紫薇 azw@shxsj.com  
 李玉鼎 lyd@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http://www.shxsj.com>

## 评级观点

### ➤ 主要优势：

- **股东支持。**中证融担的股东是中证信用，中证信用是定位于资本市场的功能性公司，股东包括大中型券商、保险公司、互联网上市公司以及前海金控等，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力，能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 **团队素质较高。**中证融担的高管及核心业务团队均为母公司中证信用的相关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可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和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资本实力较强。**截至2019年12月末，中证融担注册资本为40.00亿元，资本实力较强，可为其开展各类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保障。

### ➤ 主要劣势：

- **宏观经济风险。**在中国经济环境变化与资本市场违约风险上升的背景下，中证融担风险管理水平面临较高要求。
- **行业监管风险。**融资担保公司《条例》和相关配套制度以及国办发6号文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和落地，将对包括中证融担在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在业务开展、资金运用等方面产生影响。
- **业务开展情况有待检验。**中证融担成立时间较短，传统的贷款担保和债券信用增进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创新业务仍在培育中，业务开展情况有待检验。

➤ 未来展望

通过对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评级认为公司具有极强的债务偿付能力，违约风险极低，并给予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信用评级报告

### 一、概况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融担”、“该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该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或“母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由股东中证信用以货币资金全额认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亿元。

中证信用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由于中证信用主要业务为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与公司业务协同性较高，且公司在成立初期，业务管控方面基本参考母公司增信业务部门进行管理，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均来自母公司，因此总体来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能够得到母公司中证信用的支持。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以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0.0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0.01 亿元；2019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2.41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421.66 万元，投资收益 503.6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11 万元。

### 二、运营环境

#### （一）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9 年，受贸易冲突及热点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全球制造业收缩、贸易量下滑，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增长同步放缓明显；全球大多数经济体货币政策由紧缩切换为宽松，主要经济体的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且资产价格已超过或明显高于全球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全球经济金融的脆弱性进一步上升，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化。为对冲压力，我国持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短期内我国经济增长有望企稳，但面临的压力依然不小。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我国经济的基本面有望长期向好并保持中高速、高质量发展。

2019 年，受贸易冲突及热点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全球制造业收缩、贸易量下滑，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增长同步放缓明显，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化。为应对经济增长压力，全球大多数经济体货币政策由紧缩切换为宽松，主要经济体的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且创近年新低，全球主要资产价格已超过或明显高于全球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而全球杠杆水平亦明显上升、新兴经济体非金

融企业部门债务压力凸显，全球经济金融的脆弱性进一步上升。在主要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增速由高位持续回落，美联储降息三次并快速扩表；欧盟核心成员国德国经济增长大幅放缓并拖累联盟经济增长，欧洲央行扩大负利率并重启了资产购买计划；日本因消费税上调导致消费提前，推动经济增长有所回升，但整体水平依然不高，日本央行货币政策持续保持宽松状态。在除中国外的主要新兴经济体中，普遍降息刺激经济，其中印度经济增速下降至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水平，俄罗斯、巴西经济增速持续在低位徘徊，南非经济则是在衰退的边缘挣扎。

我国就业情况总体稳定、物价结构性上涨，经济增长压力加大但保持在目标区间内运行。汽车零售负增长拖累消费增速下降，而消费依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动力；在基建稳增长支持下投资增速小幅回升，房地产投资增长较快但面临地产融资收紧及土地购置增速下滑带来的压力，制造业投资受贸易冲突前景不定及需求不足影响表现低迷；因对美贸易下滑及内外需求疲弱，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出口贸易增速双双下降明显，外贸区域结构则有所优化。我国工业生产增速放缓但新旧动能持续转换，代表技术进步、转型升级和技术含量比较高的相关产业和产品保持较快增长；受益于减税降费，工业企业经营效益近期有所改善但仍低于上年，存在经营风险上升的可能。在高杠杆约束下需谨防资产泡沫风险以及中央坚定发展实体经济的需求下，房地产调控政策总基调不会出现较大变化但会出现一定区域差异。我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新的增长极和新的增长带正在形成。

为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各类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减税降费落实有力，财政支出结构优化，为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结构调整保驾护航；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专项债券对基建补短板及重大项目建设发挥重要作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开启置换试点，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日益规范化、透明化，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央行持续降准并下调了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在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通过完善 LPR 形成机制等改革措施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宏观审慎监管框架根据调控需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影子银行治理成效明显，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货币供应、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同经济发展相适应，债券市场违约风险改善且违约处置的配套机制在加快补齐。市场因素在汇率形成中的作用提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在我国充足的外汇储备及长期向好的经济基本面的保障下，人民币汇率基本处于合理均衡水平。

同时，我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正式实施，商品进口关税进一步降低，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在逆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我国坚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跨境贸易中人民币结算量稳步上升，资本市场中外资持有规模快速增长，在主要经济体利率水平较低及我国资本市场开放加快的情况下，人民币计价资产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不断加强。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中高速、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坚持稳字当头”将是我国经济工作以及各项政策的重要目标。短期内，前期逆周期政策成效将逐步体现，叠加基数效应，我国经济增长有望企稳，但面临的压力依然不小。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我国经济的基本面有望长期向好并保持中高速、高质量发展。同时，在地缘政治、国际经济金融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去杠杆任务仍艰巨的背景下，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以及国际不确定性冲击因素的风险。

## （二） 行业运营状况与风险关注

2018年以来，在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银保监会四项配套制度的引导下，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方向发生调整。一方面，随着扶持小微和“三农”的间接融资担保业务政策性定位加以明确，部分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逐步向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另一方面，在地方城投企业债券融资增信需求上升的背景下，部分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立足于本地市场的债券担保业务快速扩张。

2019年，随着国务院《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政策性担保机构向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业务回归的预期进一步加强。行业在业务定位、业务结构等方面面临深度调整。

在业务风险方面，2018年以来民企违约事件频发、地方政府平台债务周转压力加大，债券担保业务代偿风险以及相关客户委贷、投资风险趋升。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债券类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行业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构建地方金融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业务普遍面临收益和风险不对等问题，因此相关业务开展对政策扶持要求较高，而在我国，受行业发展前期监管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

为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意愿，2014年12月，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2015年7月，工信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5]57号，简称“57号文”），对北京、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六个省市进行试点，明确了代偿补偿资金的支持范围，以及再担保机构在对贷款企业日常贷后管理、代偿补偿条件与资金拨付、合作银行选择等方面的职责。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简称“43号文”），明确提出要落实的目标包括：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

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 60% 的目标；出台《融资担保机构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在工信部与财政部 57 号文和国务院 43 号文的指导下，2015 年下半年以来，各省、直辖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和细则，多数地方政府以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为依托，控股或参股市、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股权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省融资再担保公司的政策性定位、在地方担保体系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得以明确。

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2010 年 3 月七部委出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难以适应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首先，《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无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有效的行政处罚；其次，行业审慎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要求已不能适应发展和监管的需要；第三，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也有待明确、落实。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 683 号），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发文目的上，《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对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政策扶持措施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银、政、担”合作机制，扩大服务小微和“三农”的业务规模，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被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等。在权责划分方面，《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机构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在经营规则方面，《条例》优化了包括行业准入门槛、监管审批事项、业务风险管控、准备金计提等多项经营规则，增加了监管部门可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为配合《条例》实施，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具体而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主要为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融资担保业务设置相应权重，明确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用于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将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 级，从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角度，规定了各级资产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明确了银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银担双方在机构

合作和业务流程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并就风险分担、保证金收取、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对于不符合法规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在监管部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定的条件；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对于未达到要求的企业，监管部门可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在《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约束下，部分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资产管理比例等指标接近或突破监管上限的融资担保机构面临整改压力。

2018 年 7 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正式成立，基金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管控风险”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决策、经营，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面向市场择优组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基金首期注册资本 661 亿元，其中第一大股东财政部出资 300 亿元，出资比例 45.39%；工农中建交五大行均出资 30 亿元，出资比例 4.54%；国家开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及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五家股份制银行均出资 20 亿元，出资比例 3.03%；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两家政策性银行均出资 10 亿元，出资比例 1.51%；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出资 10 亿元，出资比例 1.51%；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等四家股份制银行出资 10 亿元，出资比例 1.51%；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下属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出资 1 亿元，持股比例 0.15%。基金主要与省级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业务，采用再担保、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辖区内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初步测算，今后三年基金累计可支持相关担保贷款 5000 亿元，约占现有全国融资担保业务的四分之一，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已达 326 亿元，担保户数 25245 户，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金额 197 亿元，占比约为 60%。

2019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融资担保行业普遍存在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意见》提出包括坚持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切实降低小微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等举措。在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方面，《意见》提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和“三农”主体，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合理设置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在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方面，《意见》提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

费率降至 1% 以下。在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方面，《意见》提出：银担合作各方要明确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 20%，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

《意见》的出台主要为解决当前债券担保等市场化业务大量占用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政策性业务的资本金额度，并导致担保机构定位模糊的问题。《意见》重申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原则，并计划通过优化监管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向支农支小回归。

在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持续规范和引导下，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信用水平分化趋势明显，以财政资金来源为支持的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强，而部分资本实力弱、经营不规范的民营担保机构逐步被市场淘汰，机构数量不断减少。

从业务品种来看，随着信用担保领域日渐广泛，担保业务品种从初期的借款类担保扩展到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基金产品、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

其中，以银行贷款担保为主的借款类担保业务通常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相关业务整体风险较高，但是地方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当地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方式。2017 年，我国国民经济总体表现出企稳的特征，但受前期银行贷款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集中爆发影响，部分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仍以化解存量业务风险作为重点，对借款类担保业务继续持谨慎态度；而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从事贷款担保业务时间较长、风险控制体系相对成熟的担保机构，在一系列扶持政策引导下，正逐渐向借款类担保业务回归。

债券发行担保方面，2018 年，债券市场发行总量继续保持增长，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债券发行总量增速继续放缓。2018 年，全国共发行各类债券 3.92 万期，同比增长 5.17%，增速较上年下降 23.02 个百分点；发行金额合计 43.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8%，增速较上年下降 4.95 个百分点。从企业债发行情况来看，受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企业债券发行规模进一步下降，2018 年，企业债券累计发行 259 期，同比下降 26.63%；发行金额 2256.88 亿元，同比下降 36.51%。在弱资质城投及民营企业债券市场融资环境收紧的背景下，债市增信需求进一步扩大。根据 Wind 统计，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由担保机构担保的债券剩余担保额分别为 5622.02 亿元和 6115.76 亿元；承担债券担保责任的担保机构数量分别为 69 家和 36 家，随着担保机构间信用水平的分化，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机构数量进一步下降。

从债券市场参与主体来看，全国性融资担保机构凭借资本实力、股东背景和行业经验优势，在债券担保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占有率，但因部分担保机构的杠杆已处于较高水平，新增业务空间有限；另一方面，随着江苏再担保、安徽担保集团、重庆兴农担保等债券担保业务起步较晚、发展空间较大的地方担保机构加

快向债券市场布局，其市场份额整体呈上升态势。

**图表1. 前十大债券担保机构担保余额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17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剩余担保额          | 市场份额         | 剩余担保额          | 市场份额         |
|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987.20         | 17.56        | 987.77         | 16.15        |
|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733.50         | 13.05        | 806.50         | 13.19        |
|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4.90         | 9.16         | 633.35         | 10.36        |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720.39         | 12.81        | 479.15         | 7.83         |
|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344.30         | 6.12         | 459.50         | 7.51         |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355.00         | 6.31         | 387.42         | 6.33         |
|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168.60         | 3.00         | 363.60         | 5.95         |
|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298.90         | 5.32         | 344.00         | 5.62         |
|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310.70         | 5.53         | 329.64         | 5.39         |
|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238.50         | 4.24         | 247.75         | 4.05         |
| <b>合计</b>        | <b>4671.98</b> | <b>83.10</b> | <b>5038.68</b> | <b>82.39</b> |

资料来源：Wind，新世纪评级整理

行业代偿方面，受中小企业经营陷困、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影响，我国担保行业自 2013 年开始进入代偿高发期，2013-2015 年，融资担保行业代偿率和新增代偿额持续上升。2016-2017 年，我国国民经济表现出逐渐企稳的总体特征，同时，以传统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的地方担保机构为控制业务风险，多采取控制新增业务规模、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项目审批标准、加大项目追偿力度等手段。得益于宏观经济企稳和间融担保业务规模的控制，2016-2017 年期间，部分担保机构新增代偿规模有所下降。债券市场方面，2018 年，我国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122 支，较 2017 年增加 87 支；违约金额 1179.51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842.02 亿元。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盈利下滑、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大幅增加，且违约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违约风险蔓延至担保行业。此外，随着地方政府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的推进，城投企业的融资环境和债务滚动能力受市场预期变化的影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地区的城投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逐步分化。对于地方政府财力弱、债务负担重、信用环境较差的地区，相关城投企业债务兑付不确定性加大，以此类企业债券担保为主的担保机构面临的代偿风险上升。

整体而言，国务院《条例》及《意见》的出台和实施，在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审慎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引导行业扶持小微和“三农”融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不同类型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加以明确：一方面，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业务的开展将更多依赖于政府资金注入、风险分担等配套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于以债券发行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为主的市场化业务，其可获得的支持将主要以股东出资为限。

### 三、 内部管理

该公司沿袭母公司的治理架构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制定了相对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此外，公司高管团队由母公司高管团队进行任职，从业经验丰富，可为其业务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该公司在设立初期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由母公司中证信用任命，任期3年，届满可以连任；监事由母公司中证信用委任，任期3年，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总体来看，公司处于成立初期，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精简，但能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

该公司高管团队由母公司中证信用相关人员任职，设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执委会委员由5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全部由母公司执委会委员担任。执委会运行参照母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实施，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及所有需提交执行董事、股东签批的事项，均需经过执委会实现决策。公司现任执委会成员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各金融机构，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经营及管理经验。其中，执委会主任牛冠兴先生，曾任招商证券总裁、安信证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执委会副主任冯辞先生，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证券总部总经理，金元比联基金董事长（兼），金元证券副总裁，现任公司总经理；执委会委员郎巍先生，曾任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营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增信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杨青女士曾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委会委员张剑文先生，曾任光大证券并购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战略总监（副总经理）。

为满足合规及经营需求，保证新增业务平稳过渡和现有业务平稳到期，该公司执委会下设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互联网信用事业部、线上产品事业部、投资业务部5个业务部门，分别对应母公司相应业务部门职责；并设风控法务部、稽核审计部、资金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信息数据中心6个职能部门，分别对应母公司相应职能部门职责：基础增信事业部对应母公司基础增信事业部职责，主要开展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以及保险基金债权计划等公（私）募产品的增信业务；创新增信事业部对应母公司创新增信事业部职责，主要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等各类结构化金融产品增信业务，负责信用风险产品和缓释工具的创设与交易等；互联网信用事业部对应母公司互联网信用事业部职责，制订并组织实施互联网信用业务规划，侧重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消金类增信业务；线上产品事业部对应母公司线上产品事业部职责，开展线上产品创设等相关工作，并研究公司业务模式线上化的路径及渠道，侧重以互联网线上模式，开展中小微企业增信业务；投资业务部对应母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职责，负责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控法务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资金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及会计核算、资金融通和资本管理；信息数据中心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工作和日常运营支持；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和董办事务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及品牌管理。上述部门人员设置和母公司对应部门人员基本一致，主要负责新业务承接，同时做好过渡期业务转移，及时针对储备业务与被担保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将担保人由母公司变更至公司。总体来看，公司组织架构基本延续母公司的管理体系模式，各级员工均来自母公司，普遍具有金融行业教育或从业背景，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较强，能够满足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组织结构及机构设置详见附录二。

该公司高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成立以来各项经营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层面，母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将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执委会权限全面覆盖至公司，一是母公司《重要权限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捐赠、对外担保、费用预算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同样适用于公司；二是母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重大资产、大额资金等审批权限额度的计算同样适用于公司；三是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事项需由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四是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将实行母子公司合并计算，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日常运营层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内控、业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日常管理机制，一是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建立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三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四是根据监管及行业协会要求，及时做好各项监管报表报送及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过渡期各项业务开展适用母公司各项规定，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持续补充完善，确保经营合法合规和平稳过渡。

整体而言，该公司日常管理机制主要由母公司把控，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成形，但其有效性仍待时间检验。未来随着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仍需不断深化和完善。

## 四、 业务与战略

### （一） 发展战略

该公司在延续中证信用过往经验模式的基础上，将秉承“小额、分散、可控”的业务理念，一手抓传统主体类业务，一手抓小微消金类业务，借助中证信用科技优势，通过线上化、数据化的方式，不断探索新型担保业务模式，力争发展成为“风控水平高、业务效率好、科技属性强”的专业型融资担保机构。

在盈利方面，该公司综合考虑《条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与市场环境等因素，在不考虑分红因素的条件下，预计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0%。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融资担保业务与投资业务，其中，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及单一客户集中度受《条例》约束，预计在 2024 年末担保余额达到 525 亿元，平均担保费率维持在 0.7%-0.9%，未来五年担保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92%；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资本金与外部融资，根据《条例》的规定，融担公司 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 30%，I 级和 II 级资产合计不得低于 70%，公司整体收益率将受到一定影响，未来五年收益率预计在 5.5%-6.3%，投资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2%。另一方面，公司营业费用的年均增长率控制在 38% 左右，其中，人力费用为营业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未来五年人力费用占营业费用比重预计在 65%-68%，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收入规模较小，收入费用率在成立初期较高，进入稳定期后预计维持在 15% 左右。综合来看，公司预计未来五年净利润将保持年均 49% 左右的涨幅，2024 年净利润达到 4.83 亿元，不考虑分红因素的情况下，预计 2024 年净资产将达到 55.5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9.11%。

## （二） 业务运营

该公司为中证信用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为企业、个人、产品和平台提供各类信用增进的业务。在设立初期，公司业务管控方面依然参考中证信用的业务部门进行管理。股东中证信用由多家大型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政府投资平台、互联网公司 etc 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是定位于资本市场信用增进的功能性公司，在信用增进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控体系。未来，公司将在业务开展、风险控制、资金来源等方面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公司资本实力较强，货币资金充裕，业务开展空间较大，但业务能力尚未得到市场检验，有待进一步观察。

自国务院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后，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中证信用于 2019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亿元成立该公司，专门开展融资担保相关业务，母公司负责管理存量业务直至到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至 40.00 亿元，并已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牌照。

该公司在设立初期，业务管控方面依然参考母公司中证信用的业务部门进行管理，各部门人员由母公司相应部门人员进行任职。后期如有合适的投资者再择机进行增资扩股，并根据融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公司进行市场化管理。

该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在信用价值链上的业务定位，以信用为核心，立足资本市场、依托证券行业开展融资担保及信用增进业务。重点聚焦公用事业、金融业及产业等领域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在业务类型方面，主要包括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债券类担保、金融产品类担保及借款类担保等，具体产品包括公募或私募产品、非标准金融产品、结构化金融产品等、银行表内贷款等品种，并研究信用产品和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和交易等。目前，公司在承接中证信用融资担保业务优质业务渠道资源的基础上，已着手开展进一步的渠道拓展工作，并且逐步积累储备项

目，充分借助母公司背景、资源及业务人员的经验优势，与各类市场机构开展密切的合作。

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和趋严的监管，该公司对项目的风险把控较为严格，提高项目准入标准，加大对融资人的资质及风险缓释措施的考察力度。公司担保业务的开展将基于对融资主体及经济形势的判断，侧重公开市场债券增信，其中债券以较发达地区的地市级和发达地区的高新区、经开区城投债为主，辅以少量金融机构债券和产业债。公司互联网信用业务主要为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融资担保业务构成支撑，通过平台和系统的搭建和对接，为融资担保的开展提供事前风险控制，同时对外输出数据风控能力。中小微企业业务主要围绕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领域的增信业务。在主体增信的基础上，公司将秉承“小额分散、风险可控”的发展理念，通过“数据+模型+系统”的管控方式，对资产证券化、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中小微企业融资等各类产品提供担保服务，形成科技驱动的新型担保模式。

此外，在融资担保业务的基础之上，该公司充分利用母公司资源、人才优势，在满足《条例》的资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运用资本金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 1. 风险管理

该公司承袭母公司的风险管控机制，围绕总体经营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原则，对信用类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来看，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同时，建立危机处置机制、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危机进行分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将及时进行流动性分析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开展资产负债配置、资本管理、风险容限及融资管理，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建立危机处置机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将完善岗位分离制衡的管理机制，统一、固化业务操作流程，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即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收集）对操作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处置风险事件，加大问责力度，从而减少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操作风险，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有序规范运行。

整体而言，该公司在开展资本市场信用增进及个人、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业务的基础上，可依托股东资源、人力优势及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构建与传统担保公司和现有信用增进机构的创新业务，形成差异化竞争。目前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短期内仍将以开展基础信用增进业务为主，后续会进一步创新增信业务模式，丰富增信业务结构。未来随着资本市场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的不断完善建立，公司将拥有更大话语权。

## 2. 资本来源与资金运用

成立伊始，该公司资本均来源于股东现金增资，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40.00 亿元，净资产为 40.01 亿元，资本实力较强。

在融资担保业务的基础之上，该公司也将开展自营投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公司投资业务的指导原则是在保证资产流动性和融资担保业务代偿能力的前提下，追求风险可控、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和安全垫。公司将延续母公司谨慎稳健的投资风格，拟采用 CPPI 策略，在保持流动性和增信业务代偿能力的前提下，通过获取低风险固定收益投资收益作为安全垫，动态调整权益资产配置比重，追求风险可控的绝对收益。

2018 年，银保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发布《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办法”），将融资担保公司的资产划分为 I、II、III 级，要求流动性较高的 I 级和 II 级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该公司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标的主要包括：以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为主的流动性管理类产品；债券、二级市场股票等标准化产品，以及最终投向债券、二级市场股票的基金或资管产品；辅助少量以产业类融资、消费金融、ABS 次级份额和不良资产配置等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投资以及少量股权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中有 19.51 亿元配置于货币基金，10.98 亿元投向底层为房地产的信托计划，4.37 亿元投向债券，其他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和资管计划。

## 五、 盈利能力

目前该公司处于成立初期，融资担保业务处于储备拓展阶段，投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创新业务模式处于前期探索阶段。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以企业及个人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等为主，增新产品类型包括公募或私募产品、非标准金融产品及结构化金融产品等增信品种，另外也将逐步开展各项创新业务，致力于盈利模式的探索。

成本控制方面，该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信用减值损失和人力费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基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未来五年公司将控制人力费用占营业费用比重在 65%-68% 之间。收入费用率在成立初期较高，进入稳定期后将维持在 15% 左右，整体上符合行业标准。另外，公司在产品和大数据相关系统及业务的开发将产生一定资本性支出。在风险准备金计提方面，目前公司风险准备金由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构成，对于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同时对财务担保合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专项准备。随着后续融资担保业务的开展，公司将稳定的风险准备金计提需求。

## 六、 偿债能力与资本充足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亿元，资本实力较强，未来公司拟择机引入合适的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目前

公司处于成立初期，尚无对外负债，且资产的可变现能力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0.03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组成，上述三类资产分别为 3.12 亿元、21.50 亿元和 15.3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19.51 亿元用于配置货币市场基金，1.88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0.10 亿元购买资管计划；债权投资中，4.37 亿元用于配置债券，10.98 亿元投向底层资产为房地产的信托计划。充裕的流动性能够为担保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 七、 外部支持

该公司是中证信用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亿元。公司担保业务主要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性担保等，并研究信用产品和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和交易等。在成立初期，公司的业务管控参考中证信用的业务部门进行管理，各部门人员均来自中证信用的对应部门，未来在业务开展、银行授信及人力资源方面能取得中证信用的有力支持，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及整体抗风险能力的增强提供了一定基础。

中证信用是由多家大型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政府投资平台、互联网公司 etc 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全国性专业信用服务机构。中证信用具有多元化的股东结构，且股东普遍实力较强。截至 2018 年末，中证信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97.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0.80 亿元；同期中证信用实现增信业务收入 3.21 亿元，投资收益 4.92 亿元，净利润 3.3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中证信用增信责任余额为 436.77 亿元，增信放大倍数为 7.18 倍。

中证信用主要为各类债券提供增信，债券增信中又以城投债为主，得益于较为严格的项目准入、风控标准，中证信用的增信业务质量较好，目前未出现代偿。经过多年市场化实践，中证信用引领资本市场信用生态体系建设，战略定位清晰，能获得监管机构和国家政策支持，在国内信用增进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 八、 公司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该公司尚在成立初期，无对外债务。

## 九、 结论

该公司是中证信用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秉承母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包括公募或私募产品、非标准金融产品及结构化金融产品等担保品种，另外还开展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并研究信用产品和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和交易等。在延续中证信用过往经验模式的基础上，将秉承“小额、分散、可控”的业务理念，一手抓传统主体类业务，一手抓小微消金类业务，借助中证信用科技优势，通过线上化、数据化的方式，不断探索新型担保模式，力争发展成为“风控水平高、业务效率好、科技属性强”的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

在设立初期，该公司业务管控方面依然参考中证信用的业务部门进行管理。股东中证信用是定位于资本市场信用增进的功能性公司，在信用增进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控体系。未来，公司将在业务开展、风险控制、资金来源等方面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

公司资本实力较强，货币资金充裕，业务开展空间较大，但业务能力尚未得到市场检验，有待进一步观察。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信用风险的逐步释放，近年来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未来信用违约事件或将逐步常态化，公司的业务能力与风控水平需逐步接受市场检验。

##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本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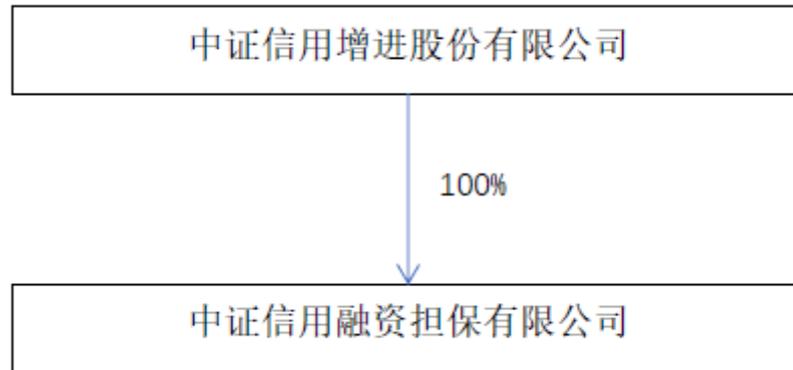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附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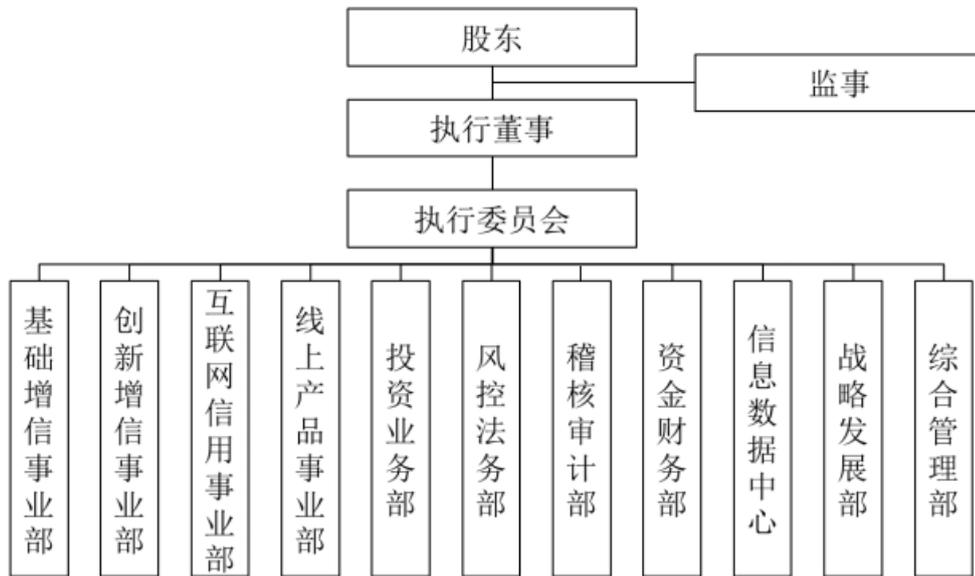
### 公司股权结构



资料来源：中证融担（截至2019年末）

附录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资料来源：中证融担（截至 2019 年末）

附录三：

主要数据及指标表

| 项目              | 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31日 |
|-----------------|------------------------|
| <b>财务数据与指标：</b> |                        |
| 注册资本（亿元）        | 40.00                  |
| 股东权益（亿元）        | 40.01                  |
| 风险准备金（亿元）       | -                      |
| 总资产（亿元）         | 40.03                  |
| 担保业务收入（亿元）      | -                      |
| 营业利润（亿元）        | 0.00                   |
| 净利润（亿元）         | 0.01                   |
| 营业利润率（%）        | 2.58                   |
| 平均资本回报率（%）      | 0.02                   |
|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 -                      |
| 担保责任放大倍数（倍）     | -                      |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 -                      |
| 资本充足率（%）        | -                      |
| 代偿保障率（%）        | -                      |
| 现金类资产比率（%）      | 61.60                  |
| <b>担保业务：</b>    |                        |
| 担保发生额（亿元）       | -                      |
| 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 -                      |
| 累计担保代偿率（%）      | -                      |
| 累计代偿回收率（%）      | -                      |
| 累计代偿损失率（%）      | -                      |

注：根据中证融担未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数据整理、计算；

附录四：

各项数据与指标计算公式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
|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 平均资本回报率  | 净利润/[（上期末股东权益+本期末股东权益）/2]×100%        |
|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 担保风险准备余额/期末担保余额×100%                  |
| 担保放大倍数   | 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                          |
| 资本充足率    | 权益资本/（在保债务责任余额*风险权重）                  |
| 代偿保障率    | （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存出保证金-存入保证金）/单户最大担保余额×100% |
| 现金类资产比率  | （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存出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总资产×100%      |
| 累计担保代偿率  | 近三年累计代偿金额/近三年累计解除担保金额×100%            |
| 累计代偿回收率  | 近三年累计代偿回收金额/近三年累计代偿金额×100%            |
| 累计代偿损失率  | 近三年累计代偿损失金额/近三年累计代偿金额×100%            |

**附录五：**

**评级结果释义**

本评级机构主体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 等 级         |       | 含 义                               |
|-------------|-------|-----------------------------------|
| 投<br>资<br>级 | AAA 级 |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             | AA 级  |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             | A 级   |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             | BBB 级 |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
| 投<br>机<br>级 | BB 级  |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
|             | B 级   |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
|             | CCC 级 |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
|             | CC 级  | 发行人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
|             | C 级   |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 评级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之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评级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评级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止。新世纪评级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 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技术文件

- 《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发布于 2014 年 6 月）
- 《融资担保行业信用评级方法》（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 《金融机构评级模型（融资担保）》MX-JR002(2019.8)（发布于 2019 年 8 月）

上述评级技术文件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阅。